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09.0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2.27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01.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方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9,888,7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 8,582.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350,757.61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86,309.04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55 号]。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2.27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09.04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01.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置换方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09.04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01.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5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编制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科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09.04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01.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55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55 号)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9,888,7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 8,582.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350,757.61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

3. 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55 号)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等,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规模

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美金。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 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 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含本数)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事项有利于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0,266,519.00	-28.88	5,256,378,791.00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97,806.00	-0.08	933,439,617.00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475,119.00	-2.57	909,384,472.00	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8,619,841.0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41	3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9	3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减少 6.78 个百分点	25.92	减少 11.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1,211,340.00	10.77	383,663,479.00	4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6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7.30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98,615,991.00	5,716,194,801.00		1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12,736,875.00	2,719,009,846.00		165.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41.00	-108,1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6,316.00	15,440,5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34,936.00	15,332,20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1,020.00	-3,332,26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7,904.00	3,277,19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22,687.00	24,055,145.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9.38	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3	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提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52.63	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29	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8	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11.64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当期净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_ 本报告期	减少 6.78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期末净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5.88	主要系当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129.15	主要系当期末货币资金增加、存货增加、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165.27	主要系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50,000,000	42.02	1,050,000,000	1,050,000,000	无 / 0
Cosmos L.P.	境外法人	310,599,100	12.43	310,599,100	310,599,100	无 / 0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75,000,000	7.00	175,000,000	175,000,000	无 / 0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75,000,000	7.00	175,000,000	175,000,000	无 / 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境外法人	118,709,550	4.75	118,709,550	118,709,550	无 / 0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728,620	2.03	50,728,620	50,728,620	无 / 0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728,620	2.03	50,728,620	50,728,620	无 / 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照常春藤科技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410,715	1.50	37,410,715	37,410,715	无 / 0
ZHAOHUI WANG	境外自然人	35,500,000	1.42	35,500,000	35,500,000	无 / 0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364,310	1.02	25,364,310	25,364,31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9,449		人民币普通股	3,409,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45,555		人民币普通股	3,345,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79,158		人民币普通股	2,679,1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471		人民币普通股	1,233,47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5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002,6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2,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1.Cosmo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Cosmos GP Ltd.,该普通合伙人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故 Cosmos L.P. 受 Uni-sky Holding Limited 控制。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 的一致行动人。2.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芯正微(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贵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贵任有限公司的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的管理合伙人为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Ltd.,LIP-BU TAN(陈立武)担任该管理合伙人董事。3.Uni-sky Holding Limited 与 Cosmos L.P.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先生,赵立新先生之子赵子轩先生持有日照常春藤科技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2%财产份额。4.公司董事付磊先生间接持有日照常春藤科技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ZHAOHUI WANG 女士为付磊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情形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3,500 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1,000 股;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上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境外法人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尚未完成境内开户手续,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尚未确权,目前存放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 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担保、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附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除上述担保额度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前述担保系根据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担保、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附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此类担保未约定具体的担保债务金额,担保范围涵盖被担保的债务人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付款义务及责任。前述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授权董事")或授权董事指定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并由授权董事在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担保方之间调剂使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管理层将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审慎使用担保额度。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格科微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3,590,816.00	1,470,136,13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950,860.00	439,350,125.00
应收账款	420,677,734.00	392,161,674.00
应收款项融资	91,717,153.00	113,097,128.00
预付款项	33,511,948.00	25,811,21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199,166.00	194,116,742.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80,201,049.00	2,076,689,69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00	68,365.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956,148.00	103,120,123.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04,805,310.00	4,814,551,19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39,790.00	52,750,13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854,928.00	248,325,840.00
在建工程	574,271,771.00	48,694,98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28,500.00	
无形资产	197,907,378.00	201,045,45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7,204.00	1,998,0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1,515.00	46,642,7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399,595.00	296,186,3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810,681.00	901,643,604.00
资产总计	13,098,615,991.00	5,716,194,80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8,415,586.00	1,555,775,6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5,025,274.00	870,470,356.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608,575.00	78,080,78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82,006.00	69,755,790.00
应交税费	137,713,899.00	39,796,788.00
其他应付款	66,286,401.00	29,325,540.00
其中:应付利息	2,685,564.00	1,289,77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835,78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0,167,521.00	2,785,204,95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9,604,233.00	200,604,23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5,535.00	
长期应付款	57,761,74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331,584.00	11,180,2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8,502.00	195,5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711,595.00	211,979,996.00
负债合计	5,885,879,116.00	2,997,184,95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123.00	176,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9,602,756.00	1,711,739,89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51,130.00	-33,459,47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3,992,126.00	1,040,552,5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2,736,875.00	2,719,009,84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2,736,875.00	2,719,009,846.00